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地址：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北路乌兰街北

乙方：内蒙古恒科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南路四千米巷金和家园 2 号楼 1 层 3 单元 30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ESZCZQS-C-F-26007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全部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三)服务地点:准格尔旗沙圪堵镇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维强/1335471777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益韬/1373487998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515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一次性支付（付款情况按照双方算量（核量）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 付款条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一次性支付（付款情况按照双方算量（核量）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恒科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33910100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751500.00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周益松

2026年6月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磊

2026年6月8日

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具体要求

(1) 承接主体应具有建筑垃圾清运方案。

(2)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及时上报至当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3) 规范处理建筑垃圾,配置环境监测、噪声监测、水质污染监测等措施;具备有效的防尘措施,例如安装管网、及时洒水、及时清运处理等措施,避免大气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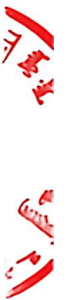
(4) 建立完善的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制订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安全标识规范明确,消防设备配置完备、齐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5) 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到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准格尔产业园大队进行资质审查,并办理《核准备案书》,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二、接收处理相关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交货地点(处置工厂或转运归集场所)配备地磅等计量设备并进行定期校验,根据采购人需求将建筑垃圾运送到交货地点(处置工厂或转运归集场所)过磅,做好相应的记录台账。

(2) 中标人将建筑垃圾进行专业分选、分类、过筛等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各项环保标准,不得偷排偷倒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7QS-C-F-260070

内蒙古恒科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已于2026年05月28日就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项目编号: ESZC7QS-C-F-26007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751,5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恒科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